

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上海封冠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封冠”或“标的公司”）是本公司与自然人王馨鸣共同投资设立的子公司。现因本公司发展战略调整，经协商，拟将本公司持有的上海封冠 51%的股权（实缴出资 51 万元）转让给王馨鸣，股权转让价为 51 万元整。转让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上海封冠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上述《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

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67,681,499.30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23,812,248.40 元。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32,995.17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19%。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净额为-252,004.83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1.06%。因此，本次出售标的公司股权未达到以上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出席董事为 5 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表决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王馨鸣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彭浦新村 101 号 208 室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上海封冠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标的公司为上海封冠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21 年 04 月 30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标的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市场营销策划；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次股权转让前本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51%的股权。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32,995.17 元，负债总额为 385,000.00 元，资产净额为-252,004.83 元，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115,507.83 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定价情况

经双方协商，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封冠 51%股权以 51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王馨鸣。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持有的上海封冠 51%的股权（实缴出资 51 万元）转让给王馨鸣，股权转让价为 51 万元。转让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上海封冠的股权。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出售是本公司基于战略发展需要和调整整体经营规划而做出的审慎决策，对公司未来经营无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2日